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吳采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4 之限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9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30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01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2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04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裁定開始
06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僅有投保醫療險
07 無解約金；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居住於臺中市之母親，
08 其母親名下僅有現住房地，申報所得極低，每月雖領有身障
09 補助新臺幣(下同)3,772元、國保老年年金1,050元及臺中社
10 會局補助250元，然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與1名手足共
11 同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豪小子寵物精品
12 有限公司，月薪固定為27,500元，雇主有發放三節獎金各1,
13 000元及年終獎金2,000元，其110、111年度皆未申報所得，
14 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1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
16 戶籍謄本、母親領取各項年金、補助存摺影本、豪小子寵物
17 精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開立之在職薪資證明書、
18 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仍未申報所得、
19 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0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
21 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加
22 計獎金平均，即每月27,917元(27500+5000÷12)，做為計算
23 還款能力基礎。

24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5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6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7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8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30 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31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01 償之總額。
02 (二)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同於113年度
03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為合理。
04 (三)再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5,000元，低於以113
05 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領年
06 金、補助後與手足分攤計算之金額($5000 < \{00000-0000-0$
07 $000-000\} \div 2 = 6775$)，並無過高。
08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09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10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11 償、適當、可行。

12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8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9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0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3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4 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更生方案

30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	198854	3.59%	179
國泰世華	724236	13.07%	653
滙豐銀行	878074	15.84%	792
遠東銀行	167256	3.02%	151
玉山銀行	48456	0.87%	44
台新銀行	803157	14.49%	724
中國信託	241877	4.36%	218
第一資產	312513	5.64%	282
台新資產	0000000	23.36%	1168
摩根聯邦	376451	6.79%	340
台灣金聯	107765	1.94%	97
良京實業	142588	2.57%	129
萬榮行銷	247216	4.46%	223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000
清償成數	6.49%	還款總額	360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